

海丰县财政局

海丰县财政局采购会计服务需求书

1. 项目名称：海丰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委托服务项目

2. 采购品目：

服务类——会计服务（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咨询服务）

3. 项目金额：

按实际管理的专项债券项目数量结算，每项目人民币 2,200 元（含投后数据审核、现场核查、台账复核、评价报告等全部费用），最终按实际服务项目数量结算。

4. 需求时间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5. 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- (1).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；
- (2)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；
- (3)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(4). 必须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；
- (5). 具有同类专项债券发行评价或投后管理服务经验。

6. 会计服务内容：

中标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《广东省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试点工作指引》及海丰县财政局要求，对海丰县 2015-2025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全流程投后管理服务，具体内容包括：

- (1). 对海丰县存量专项债券项目（不含土储债券）进行全面梳理，



依据《2015-2025年广东省存量专项债券项目情况表(截至2025年底)》字段要求,涉及工程项目的,应当包含工程项目地址、项目基本情况(包含建设规模、建设面积、资金投入等具体参数)。涉及土地、房产评估的,应当包含土地、房产面积、预算价格等内容。协助项目单位填报《项目情况表》,并审核数据的完整性、准确性;

(2). 按《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试点工作需提供佐证材料清单》要求,指导并审核项目单位提供的基础类、资金类、管理类、其他类佐证材料,形成电子化档案;

(3). 对每个项目开展现场核查,拍摄项目建设现状、运营情况等高清照片(含时间、项目名称水印),形成影像档案;

(4). 按统一要求计算并提供五大投后管理指标:资产形成率、资本形成率、运营使用率、投资杠杆率、收入归集率,并附计算过程及佐证资料;

(5). 对照问题类型(资金拼盘落实不到位、要素保障不到位、审批手续不齐全、决策或政策变动、组织推进不力、不可抗力等),逐项目梳理存在问题,形成《专项债券项目盘活管理台账》;

(6). 汇总形成《海丰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后管理综合评价报告》(总报告);

(7). 根据财政局要求,配合完成与投后管理相关的其他专项咨询工作。

8. 服务地点与方式:

(1). 服务地点:海丰县财政局指定地点及各专项债券项目现场;

(2). 服务方式:中标会计师事务所派员驻点服务与现场核查相结合。

9. 公开选取方式与计价标准:

(1). 公开选取方式:方案择优选取;

(2). 报价方式：报单价（每项目）；

(3). 计价标准：每项目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,200 元，预计 225 个项目，按实际完成服务并验收通过的项目数量结算。

10. 服务时间：

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11. 验收：

(1). 验收时间：全部服务完成后最终验收；

(2). 验收程序：由海丰县财政局自行组织验收；

(3). 验收标准：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《广东省专项债券投后管理试点工作指引》及本需求书要求，数据准确、资料完整、分析合理、建议可行；

(4)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财政局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，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。

12. 结算方式：

一次性付款——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495000 元。

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495000 元。

13. 违约责任：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成果存在重大错漏或延误的，财政局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，并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。

14. 补充合同与解决争议方式：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。对



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备注：（1）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

（2）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

（3）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15.职业资格人员数量：3人

16.执业(职业)人员要求说明：（一）供应商实施专项债券发行会计服务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 1.依法依规原则。供应商应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对工作行为及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2.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，接受我局的监督管理。 3.做好委托业务信息资料归档管理工作。 4.协助我局向相关项目单位就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进行解释。

